深 圳 市 梅 县 商 会

文件

深圳市企业评价协会

**关于开展2014年度深圳市“诚信经营企业”**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保证。深圳市梅县商会自创立以来，坚持诚信促发展理念，倡导会员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得到全体会员单位的积极支持和响应。为表彰先进，树立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的典范，决定开展2014年度深圳市诚信企业评选活动。此次评选活动由深圳市梅县商会和深圳市企业评价协会共同主办，共评选50家“诚信经营企业”。深圳市企业评价协会负责整体的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深圳市梅县商会全体会员单位。

二、入选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以及有关行业特许证，并依法照章纳税。

2. 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用工制度、企业职工工资和福利保障制度、环境及安全管理制度。

3.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企业和企业法人诚实守信，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职业道德。

4. 有严格的服务标准及控制体系，设有专门接待投诉的部门和人员，及时处理投诉，有效保障消费者及企业员工利益。

5. 近三年来没有被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罚。

6. 积极履行社会职责，热心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三、评选方法：自愿申报，现场考核，专家评审。

四、评选程序：

1. 企业申报

“诚信经营企业”评选有效期三年。参评企业按照“诚信经营企业评选方案活动”的要求首先进行自评打分，填好自评申报表后，附企业情况间接材料、相关图标材料和企业简介资料1500-2000字，于2014年11月30日前报深圳市梅县商会秘书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将相关材料转给深圳市企业评价协会。

2. 初步评审

深圳市企业评价协会收集申报材料后进行汇总，初步甄选出50家诚信企业，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考察意见。

3. 组委会评审

在市企业评价协会现场考察初评的基础上，由市企业评价协会、梅县商会领导和相关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选出诚信经营企业。

五、表彰及宣传活动

1. 2014年12月底或春节前召开表彰授牌大会，由深圳市梅县商会和深圳市企业评价协会对入选企业颁发奖牌及证书。

2. 对入选的“诚信经营企业”，在梅县商会和市企业评价协会网站同时发布，并出刊《深圳市梅县商会会员单位诚信经营宣传册》，推介入选企业的典型经验，提升入选企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每个入选企业免费赠送宣传册20本。

特此通知。

深圳市梅县商会 深圳市企业评价协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三 日

**申2014年度深圳市诚信企业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开业年份：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 单位联系人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电话： |  | | 网址或QQ： | | |  | |
| 主营业务范围或主要产品：① ；  ② ； ③ ；④ | | | | | | | |
| 登记注册类型：□私营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责任有限公司 | | | | | | | |
| 2014年营业收入：  万元； | | | | | 2014年年未从业人员：  人 | | |
|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企业评价协会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专家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
| 组委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

**2014年度深圳市诚信企业自评表**

| **考核项目** | | **分值** | **考 核 标 准** | **评 分 细 则** | **自评分数** | **现场考察分**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一、企业基本情况(10分)** | **法人资格** | **5** | 在工商部门和税务部门登记注册；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合同一年或以上；业务范围与登记内容一致；悬挂单位名称牌匾； | 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 |  |  |  |
| **企业信息公示** | **5** | 企业依照国家相关信息公示规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未纳入工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综合参考企业公示的信息情况，公示信息一项与实际不符，扣1分，扣完5分为止； 凡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不予参评。 |  |  |  |
| **二、规范管理(25分)** | **行业规范** | **6** | 企业的经营行为应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不得违反行业制定的标准、办法和细则；未受到行业协会自律惩戒方面的通报或处理； | 未遵照行业制订的标准、办法和细则执行的企业扣3分；受到行业协会自律惩戒方面的通报或处理扣2分； |  |  |  |
| **财务管理运作情况** | **~~8~~** | 企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立财务帐薄，执行情况良好；企业财务报表真实，准确，无虚报行为，近两年无经营性亏损；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70%； | 未建立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未按规定设立财务帐薄扣2分； 财务报表不真实扣2分；无经营性亏损加2分；负债率高于70%扣3分； |  |  |  |
| **合法用工** | **6** | 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按时兑现劳动报酬，员工资料的变更情况登记完整。 | 违法用工扣1分；未给职工购买社会保险扣1分；未按时兑现劳动报酬扣1分；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劳动纠纷案件，每发生一起扣1分； |  |  |  |
| **安全管理** | **5** | 按劳动安全规定组织生产和经营，实行岗位安全责任，没有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 | 未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扣1分；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扣3分；发生两起重伤事故或一起死亡事故扣5分；发生一起重大火灾事故扣5分；安全、防火的日常管理没有检查记录扣2分； |  |  |  |
| **三、诚信经营(35分)** | **产品信用（服务）状况** | **10** | 建立产品 质量体系，通过各类管理体系认证（如ISO、OHSMS、HACCP等 ）；获得驰名商标认定 ； | 未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和官方认证扣2分；获得驰名商标认定加5分； |  |  |  |
| **合同信用** | **10** | 有合同管理制度，客户资信调查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制度，无合同欺诈等违反商业信用行为。 | 没有合同管理制度扣2分；没有客户资信调查制度扣2分；发生合同欺诈行为，发生一次扣2分； |  |  |  |
| **产品售后及客户服状况** | **8** | 建立售后监督机制，规范售后服务流程，制定产品追回公示制度，有客户意见反馈记录；公示企业服务流程，应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标识、业务接待时间、业务受理电话、值班电话、投诉电话等内容； | 未有效建立监督机制、服务流程、公示制度，缺一项扣1分；没有客户意见反馈记录，扣2分；未公示企业服务流程的扣2分； |  |  |  |
| 企业注重精神文明建设，厂容、厂貌整洁规范；窗口岗位服务规范，文明用语，受到用户好评； | 企业厂容、厂貌不整洁规范，扣2分；窗口服务有用户投诉，每起扣1分； |
| 企业设有专门的服务机构或专人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设置值班（接待）室，负责接待、咨询、求助、投诉问题的受理和服务工作的安排，建立完善的登记、处理、回访、存档制度。 | 未设专门服务机构的，扣1分；未设专人负责产品售后服务的，扣1分；没有完善的登记、处理、回访、存档制度，扣3分； |
| **环保管理** | **7** | 环保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行业要求状况，未受到环保执法部门的处罚和通报。 | 没有环保管理制度扣3分；执行不到位扣2分；受到环保执法部门处罚，每次扣2分，通报每次扣1分； |  |  |  |
| **四、社会责任(10分)** | **社会责任** | **15** | 环保、慈善等社会责任的奖励情况；政府、行业协会等授予企业或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奖励、荣誉称号； | 有慈善行为的，依影响力分别得5分、3分、1分；受到相关部门表彰或用户好评的且能出示记录的，依影响力得5分、3分、1分； |  |  |  |
| **五、社会监督(20分)** | **行政处罚记录** | **10** | 企业执行工商、税收、质监等法律法规； | 有违规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依据情节严重性，依次扣8分、6分、4分； |  |  |  |
| **舆论监督评价状况** | **10** | 正确使用商标、规范广告宣传，杜绝虚假宣传行为；及时处理社会负面评价。 | 有虚假宣传行为的或经证实的社会负面评价，扣5分； |  |  |  |